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實習期終評核試

(第二部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筆 試 (第二部 份)

刑法及刑事訴訟

(A) - 8 分

澳門初級法院開庭審判安東尼奧(António)，他被指控觸犯了兩項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及處罰之搶劫罪；經審訊後，法院對他每項罪行各處以十八個月的有期徒刑，兩罪並罰最終判決他兩年零兩個月的有期徒刑。

審訊中法院認定的事實如下：

1.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19 點 50 分，被告安東尼奧(António)盯上剛剛從噴射水翼船下船抵達澳門新口岸外港碼頭的本托(Bento)，並上前纏住他討錢。
2. 本托(Bento)拒絕給錢後，被告說：“讓我看你的手機，否則我還會找你麻煩”。同時被告還假裝手裏攥著什麼東西一樣向本托(Bento)展示了握緊的拳頭。
3. 由於擔心人身受到傷害，本托(Bento)只好把自己價值五千澳門元的諾基亞 N8 款手機遞給被告。
4. 被告取出手機內之電話卡，把電話卡還給本托(Bento)。然後，被告拿着手機，趕緊快步從澳門新口岸碼頭外面往別處走去。
5. 同日 21 點 30 分，卡爾拉(Carla)沿著通往澳門新口岸外港碼頭的天橋步行至碼頭入口處時，被告安東尼奧(António)走近並找她討錢。

6. 卡爾拉(Carla)拒絕了，並繼續前行。
7. 被告緊隨其後，威脅說要傷害她。
8. 追了幾米後，被告抓住卡爾拉(Carla)脖子上的金項鍊，用力扯斷，搶到自己手裏。
9. 搶到金項鍊後，被告拿着金項鍊快步逃離現場。
10. 被告非常清楚知道該手機及金項鍊都不屬於他。
11. 被告亦非常清楚知道只能通過威脅和暴力才能得到這些物品，事實上他正是以這種方式強行搶奪卡爾拉(Carla)的金項鍊和強迫本托(António)將手機給他。
12. 被告在行動中屬於自主而清醒的行為。
13. 他很清楚自己的行為屬於違法。
14. 在被告的犯罪卷宗上還有以下的犯罪前科記錄：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犯下盜竊罪，被告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六日被判處六個月的有期徒刑，後被科以罰金代替。這一處罰在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宣布結束（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第 108/00 號案件）。
由於在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犯下對未成年兒童的性侵犯重罪，被告於二〇〇四年六月四日被判處十八個月的有期徒刑，緩期三年執行。這一緩刑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宣布取消，原因是違反緩期之義務，現正等待執法人抓捕被告並拘禁入獄（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第 539/01 號案件）。

檢察院對法院判決不服，提出上訴。理據如下：

1a -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第 b)項的規定，當搶劫者所搶劫的動產係由交通工具運送，或係置於用以寄存物件之地方，又或由使用集體運輸工具之乘客攜帶，即使該動產係在車站或碼頭被取去者，應判定為加重搶劫

罪。

2a - 在中世紀倡議的所謂“道路平安”正是為保護公共交通工具乘客的財產安全。

3a - 當諾基亞 N8 款手機及金項鍊在澳門新口岸外碼頭被暴力取去，受害人正是公共交通工具渡船的乘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二百零四條第 1 和第 2 款第 b) 項之規定，以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 1 款第 b) 項結尾部分所提及的情節要求，應該定為加重搶劫罪。

4a - 根據以上所述，通過對被告的違法行為重新作出識別與定性，將導致在相關的刑幅方面亦有所改變，並因而引應對其調整具體刑罰，考慮到澳門《刑法典》第六十五條中所規定的標準，按照我們的意見，應該對被告每罪判處三年六個月左右的處罰。

6a - 最後，根據數罪並罰原則，上訴人認為被告被判處的單一刑罰應在五年至五年零六個月之間的有期徒刑。

7a - 鑑於法院所作出之決定，上訴人認為上訴所針對的合議庭裁判違反了上述相關法律規定。

1. 根據上述所提之內容，請綜合地為被告安東尼奧(António)對檢察院之上訴理據作出回覆(Resposta)。
2. 假如被告安東尼奧對於檢察院的上訴不予回覆，中級法院是否有可能判處上訴得值並加重對安東尼奧的處罰嗎？請判斷並解釋？

(B) - 6 分
行政與行政訴訟

設想安東尼奧·伊馬吉納裏奧(António Imaginário)是一位澳門特區司法警察局督察，上級機關對他做出以下決定：

- a) 該督察多次上班遲到。由於他連續兩天未到崗，司法警察局局長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做出批示，指出該督察無故曠工達到 30 天。
- b) 根據上文所述的伊馬吉納裏奧(Imaginário)無故曠工和曾做出的事，並考慮到他的行為很可能涉嫌違反司法保密規定(這一行為可導致對他進行刑事立案調查)，再結合他涉嫌違反服從命令的義務，司法警察局局長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做出批示，下令對該督察啟動紀律程序。
- c) 鑑於伊馬吉納裏奧(Imaginário)如果繼續留在工作崗位上無論對工作還是對澄清事實真相特別是司法保密事宜都十分不便，保安司司長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做出批示，下令對該督察進行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停職期限為 90 天。
- d) 經過履行程序性手續並確認所有指控都事實成立，保安司司長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做出批示，下令對該督察進行紀律撤職處分。

設想你是伊馬吉納裏奧的律師，他在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找到你，當天他就給了你法院的授權書。請根據法律和學說回答以下問題：

1. 上述的批示可以被列為行政行為的概念 (conceito de acto administrativo) 嗎？
2. 如果要對那些被認為屬行政行為的批示提起行政司法上訴 (recurso contencioso)，需要審核哪些程序條件？
3. 哪些法院有資格審理針對這些批示而提起的行政司法上訴？
4. 律師能夠提出對人證聽取證言的要求嗎？假如可以的話，那麼在什麼時候提出？提出要求時應該遵守什麼程序手續？
5. 設想這一爭議上訴案件在待決時，保安司司長同意處罰過重，決定廢止所做的處罰，改為對該督察處以強制性退休。從程序步驟看，這一改變處罰對於提出上訴會產生一些效果嗎？你可以借助什麼機制來避免改變處罰產生的效果？
6. 假如對強制性退休做出了撤銷性判決已處於確定判決的階段

(transitado em julgado)，司法警察局重新將你的客戶安排到原來的工作崗位，發放他應得的薪水，但是卻不批准他享有特別假，也不承认他自动升职的权利，而这些权利都是在他没有被实行不合法处分的情况下所应该享有的。请问你能够采用哪种或哪些方法来有效維護你客户的权利？

(C) - 6 分

職業道得及澳門基本法

I

1. 雷錦春，澳門居民，在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完成了法學士學位。.
2. 他想報名成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實習生候選人，但是這要求他必須先參加澳門法律體系適應性課程的學習。
3. 雷學士拒絕參加適應性課程的學習，理由是他認為這違反了《澳門基本法》第 25 條和第 35 條的規定。
4. 雷學士準備和他當會計師和審計師的兄弟合夥開設一家法律諮詢事務所，從而可以不受澳門律師公會和律師最高委員會的管轄。
5. 請根據《澳門基本法》、《律師通則》、《澳門律師公會章程》以及你認為可適用的其它法律文件，有理有據地對雷錦春學士的行為作出評價。

II

請依照“爭議份額 quota litis”的理論以及相應的內容闡述，並且不局限於法律陳述，對其行為為什麼不被許可進行解釋。

III

如果設想可以收取法律諮詢費，請根據適用法律文本，有理有據地指出在什麼情況下可被允許，有什麼限制？

祝君好運！